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  
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 苏丹人权状况独立专家马苏·巴德林的报告

### 概要

本报告是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8/16 号决议提交的，理事会在该项决议中决定将苏丹人权状况独立专家的任务延长一年，请独立专家与苏丹政府协作，以查明有助于苏丹履行人权义务的援助领域，并向人权理事会提交一份报告，供其第二十一届会议审议。

独立专家自 2012 年 6 月 10 日至 14 日首次访问苏丹，会见了各类行为方，包括政府代表、国际合作伙伴和民间社会组织。根据他与利益攸关方会面时收集的资料，独立专家得出初步印象，认为苏丹政府是愿意履行其国际人权义务和改善国内人权状况的；的确，该缔约国已经朝着这个方向采取了若干重要措施。

但独立专家指出，苏丹政府要想为实现必要的技术援助和人权能力建设获得某些国际伙伴的合作，就必须认真对待其提出的重要人权关切事项，本报告拟对这些关切领域作出简要说明。独立专家认为，要确保不断开展建设性的接触，改善苏丹的人权状况，就有必要在苏丹政府和有关国际合作伙伴之间建立信任。

##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	1-7	3
二. 独立专家首次访问的目的和范围 .....	8-12	3
三. 考察 .....	13-51	4
A. 与苏丹政府代表和机构的会见 .....	14-25	4
B. 与外交使团和其他国际合作伙伴的会见 .....	26-45	6
C. 与民间社会的会见 .....	46-51	10
四. 结论 .....	52-55	11

## 一. 引言

1. 人权理事会第 18/16 号决议决定将苏丹人权状况独立专家的任务延长一年，请独立专家与苏丹政府合作，查明可协助苏丹履行人权义务的援助领域，并向人权理事会提交一份报告，供其第二十一届会议审议。根据第 18/16 号决议，任命现任任务负责人自 2012 年 5 月 1 日开始替换 2011 年 12 月卸任的前任负责人。
2. 现任任务负责人自 2012 年 6 月 10 日至 14 日首次访问苏丹，与苏丹政府、国际合作伙伴的主要官员和包括人权捍卫者、民间社会组织和喀土穆大学学术人员在内的其他利益攸关方进行了建设性的讨论。
3. 本报告所依据的是独立专家首次访问期间举行的会议上收集到的资料和其任命以来收到的各组织和个人的相关来文。
4. 独立专家在与政府代表会见中强调，在履行任务时，他将按照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行为守则，致力于独立、公正与透明，在执行任务时以积极注重成果的方式寻求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的合作。所有与政府代表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会议都是透明、积极、坦率和建设性的。
5. 独立专家十分感谢这次机会，认为它有利于增进和保护苏丹人权，他还感谢人权理事会、苏丹政府、联合国机构、外交界、民间社会组织和其他相关机构对他履行任务给予宝贵的协助与合作。他还感谢前任任务负责人穆罕默德·钱德·奥斯曼就苏丹作了大量工作，为他了解任务的发展提供了必要信息。
6. 从 2012 年 5 月任命独立专家到提交报告截止期之间时间有限，独立专家仅只编写出初步报告，供人权理事会审议。他认为，需要更多的时间和相关利益攸关方的后续行动，才可编写出更为全面的报告，对他收到的各种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提案进行详细分析。
7. 根据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与苏丹政府分享了本报告草稿，使之有机会在向人权理事会提交报告定稿之前就此提出评论意见。

## 二. 独立专家首次访问的目的和范围

8. 独立专家进行的首次访问为与苏丹政府和其他人权利益攸关方有效沟通奠定了基础，也给他提供了对苏丹人权状况进行初步评估的机会，最终目标是查明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领域，这将有助于协助苏丹以最终正面反映人民生活的方式履行其人权义务。
9. 独立专家的所有会议和活动都在喀土穆进行；但在访问时无法进行外地访问。尽管独立专家事实上表示有兴趣访问达尔富尔，苏丹政府表示没有预先得到充分通知，没有时间安排访问该地区。

10. 关于任务的范围，苏丹政府从一开始就辩驳说，由于独立专家的任务已从人权理事会议程项目 4(“需要理事会注意的人权状况”)移到项目 10(“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任务规定只涉及向苏丹政府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因此并不包括任何人权监测的内容。另一方面，许多国家和国际利益攸关方极力辩称，认为必须广义理解任务规定，将苏丹的人权状况监测包括在内。

11. 独立专家承认任务规定现在是归在议程项目 10 下，但同时强调指出，有必要从相互关联的角度理解和解释授权范围，即根据国内目前的一般人权状况。为使独立专家对有效履行任务规定所需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作出恰当评估，有必要查明人权问题的关切事项。以相互关联的方式理解任务规定的范围，证明在访问期间除与苏丹政府接触外，独立专家还与相关利益攸关方接触十分正确。

12. 独立专家认为，在对苏丹进行普遍定期审议时提出的建议<sup>1</sup>将是执行任务规定的一个恰当切入点。

### 三. 考察

13. 独立专家与政府代表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会见时得到与其任务合作和显示善意以及改善苏丹人权状况的保证。

#### A. 与苏丹政府代表和机构的会见

14. 独立专家与高级别政府代表会见并进行了讨论，其中包括司法部长、司法部副秘书长、外交部副秘书长、警察署副署长和内务部人权与人道主义法协调理事会代表以及达尔富尔地区管理局主席。他还会见了相关政府机关和机构的代表，例如人权咨询委员会、国民大会人权委员会、全国儿童福利理事会和打击对妇女和儿童暴力行为股。

15. 在与政府代表和政府机构举行的会议上，提及苏丹为改善国家人权状况作出的努力，包括为增进和保护人权建立相关机构。其中特别提到人权咨询委员会，该委员会由各政府机构负责人和推选的民间社会团体代表组成。咨询委员会为政府机构，负责在苏丹所有政府部门之间倡导推动人权事务，还负责协调政府为实施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提出的建议而制定的战略方针，并已就此编写出文件草案。<sup>2</sup> 该文件彰显了苏丹政府积极参与审议机制，但许多战略实施方案却没有给出明确的时间框架。独立专家建议将战略实施简化为短期、中期和长期目标，旨在普遍定期审议苏丹的第二个周期前完成长期目标。

<sup>1</sup> 见 A/HRC/18/16, 第 83-84 段。

<sup>2</sup> 可向人权理事会秘书处或任务规定负责人办公室查询该文件。

16. 独立专家访问期间，人权咨询委员会举办了苏丹人权能力发展高层论坛，出席论坛的有政府官员、外交界人士和国际合作伙伴成员。如果利用得当，本次论坛有可能在苏丹成为政府和国际社会之间互动的重要媒介，帮助确定在该国发展人权的最佳途径。独立专家建议论坛为此目的再次召开会议，并准备提供技术咨询和支持，以助其有效实施。

17. 就人权咨询委员会组成方面，独立专家听到表达关切的意见，即目前只有亲政府人权组织才符合该机构的成员资格。尽管这是一个政府机构，但毫无疑问，独立的非政府人权组织的参与将加强委员会的咨询作用。为此，独立专家建议，与国内所有非政府人权组织举行定期协商会议以审议苏丹人权状况，这项工作应纳入委员会的正常运作之中。这种协商会议可以在政府和民间社会组织之间创建相互信任和相互合作的氛围，从而有助于改善人权环境。

18. 2012年1月，苏丹政府设立了又一重要国家机构，即全国人权委员会。在与独立专家会谈期间，委员会成员强调了保障其独立性、多样性和可接触性的重要性。独立专家支持委员会按照《巴黎原则》的规定作为独立机构运作的决心。委员会如要有效履行其职责，其独立性至关重要，必须得到政府的鼓励和尊重。委员会尚在成立初期，需要通过对其成员进行培训和后勤支援的形式，获取大量技术援助，加强能力建设。

19. 全国人权机构保障人权的作用极为重要，包括增进有关人权的公共教育和宣传、人权状况监测和调查，并就人权问题向政府和议会提出咨询意见等。为此，独立专家敦促苏丹政府和国际合作伙伴提供适当支持，使全国人权委员会能够有效履行职责。他将该委员会视为自己履行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任务的重要合作伙伴，并强调委员会有必要申请国家人权机构国际协调委员会的核证，以审议其遵守《巴黎原则》的情况。与协调委员会(包括其诸如非洲全国人权机构等区域网络机构)协作也将促进委员会与其他主管机构的互动，从而提升其对于人权事务的认知和能力，包括与联合国和区域人权机制的互动。

20. 与独立专家会谈期间，全国人权委员会成员着重强调了该机构的各种能力建设需求，包括建立人权问题综合数据库和图书馆，以协助委员们开展工作。他们还表示，为委员们提供国内和国外培训机会、与其他国家的全国人权机构建立联系以便学习其好的实践经验非常重要。委员们表示，希望苏丹各州尽快成立分区办事处，使委员会的运作扩展至国家偏远地区。

21. 独立专家高兴地注意到，所有利益攸关者都充分认识到，全国人权委员会获得来自苏丹政府和国际合作伙伴的支持至关重要。一些国家大使和联合国机构还向他原则上表达了要满足委员会培训需求的意愿。他强烈建议通过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人权领域的技术合作方案为委员会提供支助，委员会还可从其他培训机会中受益，例如人权高专办全国人权委员会科提供的研究金方案，对工作人员和委员都会十分有益。

22. 独立专家还会见了其他与人权相关的机构代表，包括国民议会人权事务委员会、全国儿童福利理事会和防止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问题股。还强调了培训的必要性，以便提高能力，增强和保护人权。在其他会议上还强调了对全国人权机构工作人员、司法人员、司法部、立法机构、警察署、武装部队、其他安保机构和政府机构人员进行培训的必要性。独立专家做好了准备，同国际伙伴一道采取后续行动，确保在为这些机构提供培训时得到他们的协助。

23. 独立专家在访问期间收到来自不同机构的多项建议，要求提供技术援助和加强能力建设，例如，人权咨询委员会编制了若干技术援助项目提案，其目的是解决各种与人权相关的问题，包括加强国家和地方部门在性别和消除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问题上的能力；增强官员和民间社团对人权及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尊重意识；加强国家和各州的司法管理；进一步促进和保护儿童权益等。独立专家指出，这些建议令人鼓舞，但要获得国际合作伙伴和捐赠机构的资助认可，仍需加以认真评估。提交本次报告的时间有限，无法对各项建议进行详细分析。不过，独立专家准备协调并积极跟进各利益攸关者以使其获得认可，并最终使之得以有效落实。

24. 尽管政府采取了积极措施以解决国内人权问题，但许多政府代表承认，国家仍面临重大人权挑战，要应对这些挑战，苏丹需要国际援助和支持。然而许多代表表示，他们十分关切国际社会对苏丹政府履行其人权义务的工作持有负面评价。独立专家注意到，这已在一定程度上造成苏丹政府方面对其与国际社会关系的不信任。因此，有必要建立信任，以推动建设性的互动协作，这是切实解决苏丹人权问题的必要条件。

25. 一些政府代表还提出，伊斯兰法律和文化是苏丹社会的重要元素，国际社会应该予以理解，并纳入苏丹人权发展事业。有人隐晦地提到“伊斯兰人权”概念，以示与国际人权相对立，这就更有必要提高特别是政府机构的认识，即伊斯兰法律和国际人权法从本质上并不对立，而是可以相互兼容，这取决于采用的解释和手段。作为一名人权和伊斯兰法律问题专家，独立专家愿意就苏丹政府如何在伊斯兰法律和文化环境中积极履行其人权义务向其提供技术咨询意见。

## B. 与外交使团和其他国际合作伙伴的会见

26. 独立专家还会见了苏丹国内的外交使团和相关国际合作伙伴，包括欧洲联盟的代表、美利坚合众国代办、卡塔尔、瑞士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大使、非洲联盟驻喀土穆办事处负责人、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驻地协调员和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负责人，对苏丹政府已经开始为履行其国际人权义务采取若干必要步骤表示赞赏。

27. 许多国际合作伙伴相信，全国人权机构如果实行独立运作(也应如此)并适当赋予必要的人力和财政支持，则能够在人权监测和确保人权状况总体改善方面发挥举足轻重的作用。一些国际合作伙伴表达了支持国家人权委员会工作的意愿，

特别是在能力建设和培训领域。他们还表示，苏丹政府应积极证明其承诺，向委员会持续提供恰当的运作和财政支持。

28. 某些国际社会成员对各类人权问题尤为关注，其中一些问题在对苏丹普遍定期审查提出的建议之中亦有所反映，有些问题在下面介绍中提到。

### 1. 需要一个包容各方和透明的宪法程序

29. 根据落实普遍定期审查建议的政府战略计划文件草案(见上文第 15 段)，苏丹政府已经正在采取措施，通过举办就当前临时《宪法》中人权条款规定的研讨会，确保宪法审议过程透明。独立专家向政府代表提出，认为这是一个合理的人权关注事项，需要予以解决。特别是国民大会人权委员会和人权咨询委员会作出保证，公众已参与宪法审议过程，另外不久将成立宪法审议委员会，以收集整理公众意见。他们表示，宪法审议过程将是透明的，并兼具包容性，临时《宪法》中的《民权法案》条款在新的《宪法》中必将得到保留，并加以改进。委员会提到政府与开发署和其他联合国机构合作就公众参与制定宪法而组织的论坛。2011 年 5 月在喀土穆举办的首届论坛会议文献及论坛上提出的国家一级的建议已经在开发署的协助下出版，向公众发布。

30. 尽管作出上述保证，国际合作伙伴仍然感到十分关切，例如最近苏丹政府决定阻止一个独立的民间社会组织“苏丹制定宪法运动”就宪法改革进一步开展提高认识活动。独立专家指出，这类干扰行为侵犯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条和第二十五条所保障的公民言论自由和参与公共事务的权利。

31. 独立专家对苏丹政府就公众参与宪法制定工作而启动论坛表示赞赏，但重要的是，在参与或实践类似行动倡议方面，缔约国不能将民间社会组织拒之门外。在民主社会，必须鼓励这类行动倡议，以促进就宪法改革进行辩论。独立专家认为，给予民间社会以活动空间，通过提高思想认识的行动倡议，使之为宪法审议作出贡献，是政府方面确保包容性和参与性这一政治愿望的重要体现。这种广泛的包容性将为正在开展的各种形式的国际合作提供保障，并将吸引未来的合作。开发署已向独立专家原则上表示，视经费情况而定，愿意继续就提高公众就宪法审议认识的方案提供支持，并希望更多的民间社会组织对此进程作出贡献。

### 2. 保护言论自由和新闻出版自由

32. 针对苏丹政府继续利用国家安全法粗暴专制地关闭报刊、逮捕新闻记者及没收出版物，多个国际合作伙伴表示关切，一些普遍定期审议建议中对此的确也有所反映。作为回应，苏丹政府在落实这些建议的战略(见上文第 15 段)中称，将为司法工作者、执法人员和安保人员进行关于言论自由和表达意见权利的培训，并修改《新闻出版法》，为新闻记者和出版发行人士提供更多保护。尽管以上措施实属正确，但尚未明确其落实时限。独立专家认为所有这类培训均属其任务范畴，需要国际合作伙伴的支持，以确保尽快实施。同时，独立专家敦促苏丹政府有必要证明其积极的政治意愿，不再粗暴关闭报刊或逮捕新闻记者。

### 3. 特别是在刑法和诉讼程序方面需要进行法律改革

33. 一项普遍定期审议建议呼吁缔约国“修改其法律，包括关于婚姻、监护权、离婚、财产权以及猥亵行为的法律，以确保遵守国际人权法”，以及根据苏丹承担的国际法义务<sup>3</sup>“调整涉及妇女和儿童的立法和做法”。作为回应，苏丹政府在落实这些建议的战略(见上文第 15 段)中表示将“进行审查研究，与利益攸关方开展广泛磋商，找出目前法律中的差异”，并“对影响妇女的现行法律进行审查研究，培训相关利益攸关方，确保这些做法符合法律规定”。独立专家认为，这些承诺令人鼓舞，需要国际合作伙伴的支持，以确保在最短的时间内正确实践这些承诺。

34. 在访问期间会见的国际合作伙伴认为要完成上述任务需要进行立法改革，特别提到根据现行《刑法典》在 2012 年 4 月因犯通奸罪被苏丹下级法院判处石刑的一名年轻妇女一案。独立专家向政府代表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提及这一事件。全国人权委员会和人权咨询委员会代表称他们了解国际社会对此案的关切，但同时指出，由于此案仍在审理中，所以必须首先完成全部司法程序，并且不应受到外界干扰。此后，2012 年 6 月，上诉法院宣布下级法院对该妇女的判决无效，经下级法院 2012 年 7 月 3 日复审此案撤销。

35. 独立专家还注意到最近发生的另一案件，一名妇女因类似行为被判处有罪，向喀土穆上诉法院提起上诉。人权组织指出，多数案例中受审妇女没有律师代理。他们还特别指出妇女在其案件待审期间受到虐待，据报道有些怀抱婴儿的妇女还被束以镣铐。

36. 根据苏丹 1991 年《刑法典》相关条款，通奸被判处有罪。与独立专家会谈时，全国人权委员会的成员承认有必要对法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国内也在就此问题进行辩论。频繁发生对通奸定罪表明政府迫切需要加快立法改革进程，如有可能应向其他穆斯林国家取经并学习其好的实践经验。考虑到问题紧迫，只有采取积极措施方能彰显政府解决这一问题的政治意愿。

37. 独立专家就此特定主题发表过备受关注的学术论文，愿意就如何处理在适用伊斯兰刑罚与遵守国际人权标准两者之间存在的明显误解，向政府提供技术咨询。他认为在这一领域迫切需要技术援助和加强能力建设。

### 4. 达尔富尔、南科尔多凡州和青尼罗州的人权状况

38. 许多国际合作伙伴表示关注达尔富尔的人权状况，对独立专家无法访问该地区表示失望。虽然苏丹政府代表承认，达尔富尔地区由于冲突存在人权问题，但他们说这种情况有改善，然而这一观点与某些人权组织的说法相矛盾。因没

<sup>3</sup> 见 A/HRC/18/16, 第 83 段。

有访问该地区，独立专家无法核实当地情况。国际社会的代表也表示十分担心南科尔多凡州和青尼罗州持续冲突和人权状况日益恶化。

39. 对达尔富尔局势的关注也反映在对苏丹进行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提出的多达八项建议上。这些建议除其他外，特别呼吁“继续作出协调一致的努力，为达尔富尔冲突找到一种永久的和平解决办法”，“加倍努力，通过保持克制、参与非洲联盟/联合国多哈和平进程以及改善人道主义工作者的安全状况”，以及“特别是在达尔富尔地区，建立国家机制，打击对妇女的暴力行为”。<sup>4</sup> 苏丹政府在其落实战略(见上文第 15 段)中表示其中一些建议已经落实，而另一些建议则有待落实。

40. 在与独立专家举行的一些会议上，许多国际合作伙伴提到苏丹政府需要全面实施《多哈达尔富尔和平文件》，为此设立了一些机构，例如达尔富尔地区管理局、正义与和解委员会和达尔富尔特别法院，所有这一切都需要以设施和培训的形式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确保其有效运作。独立专家在喀土穆会见了达尔富尔地区管理局主席，主席证实这些机构需要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以便能够有效运作。

41. 鉴于对人权的侵犯是引发国际社会关注达尔富尔地区的首要原因，因此怎样强调促进改善该地区人权状况的重要性都不过分。所有利益攸关者都需作出积极承诺，有效落实《多哈达尔富尔和平文件》，特别是其中关于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公正和调解的章节内容，这一点也至为重要。独立专家特别敦促苏丹政府继续应对在达尔富尔地区、科尔多凡省南部地区及青尼罗州的人权问题，以显示其改善上述地区人权状况的政治意愿。这将鼓舞国际社会在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方面向苏丹政府提供进一步支持。

## 5. 南苏丹独立后的国籍和公民问题

42. 国际合作伙伴还对有关国籍的事件和公民身份的问题表示关注，包括有报告指出，居住在苏丹的南部苏丹后裔受到歧视。在对苏丹进行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提出的建议里也反映出这些关切事项，除其他外，这些建议特别呼吁“保证保护种族和宗教少数群体的意向，并使关于公民权的全民公决后协议正规化，这将保障公民——苏丹北部和南部的人民在平等的基础上享有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和“采取具体步骤，防止对居住在北方的南部苏丹人的人权的任何形式侵犯，包括通过与南部苏丹当局合作解决国籍和公民权问题”。<sup>5</sup>

43. 苏丹政府在其落实建议战略中称已采取措施解决上述问题，并将继续处理未决案例。国际合作伙伴尤为关注据称肆意逮捕疑为来自苏丹南方地区使馆工作

<sup>4</sup> 同上。

<sup>5</sup> 同上。

人员的案例。在与独立专家会谈时，有三个外国使团提出这些指控。在与人权咨询委员会会谈时，独立专家强调苏丹政府必须解决这一重大问题。

## 6. 苏丹最近的事态发展

44. 独立专家收到各种民间社会组织的来文，他注意到人权高专办 2012 年 6 月 28 日发表新闻谈话，其中提到对苏丹各地保安机构对示威者使用武力十分担忧。独立专家特别关注最近南达尔富尔的案件，其中造成示威者死亡和受伤。他对死者和受伤人员的家属表示慰问和同情，他表示支持人权高专办向苏丹政府发出呼吁，对暴力事件立即开展独立和可信的调查，对肇事者绳之以法。这起事件证实有必要对苏丹安保部队进行能力建设，并就如何尊重和保护人们言论自由与和平集会的合法权利开展培训。

45. 独立专家认为，在评估为改善人权状况而提供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需求时，必然要考虑到潜在捐助者及国际合作伙伴对人权问题的合理担忧。为此，苏丹政府应解决人们关切的这些问题，以彰显其履行人权义务的政治意愿。由于外交使团和国际合作伙伴提出的上述关切事项多数已被列入对苏丹进行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提出的建议之中，因此独立专家建议苏丹政府将其纳入近期执行计划考虑范畴。

## C. 与民间社会的会见

46. 独立专家与各民间社会组织代表会见，包括苏丹妇女总联合会、苏丹志愿机构理事会、苏丹律师协会成员、人权捍卫者和学术界人士。

47. 除证实外交使团和国际合作伙伴关注的问题之外，许多人权组织成员还就限制其人权活动空间表示关切，他们担心遭到政府机构逮捕。他们希望最终能与政府一起应对人权问题，并为改善苏丹人权状况作出积极贡献。他们还告知独立专家需要得到技术援助和加强能力建设，以在增进和保护苏丹人权工作中发挥有效作用。

48. 毫无疑问，民间社会组织对协助独立专家履行其使命能够发挥重要作用，特别是通过提高认识的活动和对政府人权记录进行非党派的客观审查，这些组织在各地保护和促进人权的过程中一直发挥着基石作用。

49. 独立专家注意到，最近政府安全机构关闭了积极参与妇女权利保护和法律援助的某民间社会组织办公室，该组织名为“达尔富尔南部非洲之角妇女战略行动”。

50. 在与政府洽谈中，独立专家特别强调了创建合作环境的重要性。在如苏丹这样仍处于变革进程中的国家，民间社会可在众多领域作出巨大贡献，包括目前的宪法制定过程、促进妇女权益及推动新闻自由等。民间社会在协助政府履行其国际人权义务中的作用不可低估。

51. 独立专家还强调苏丹学术界在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中能够作出积极的贡献。苏丹国内诸如喀土穆大学和 Ahfad 女子大学等苏丹大学中的学术界人士具备与能力建设领域相关的专业知识，有助于独立专家履行其任务。独立专家会见了喀土穆大学教职员工，他们表达了愿意向政府就人权领域提供技术咨询的愿望。独立专家认为，向有关学术专家提供必要的技术援助，可以拓展促进苏丹人权状况改善的机会。

#### 四. 结论

52. 根据与苏丹各利益攸关方举行会议的情况，独立专家初步查明下列困难：

(a) 苏丹政府需要证明其解决国际伙伴和可能捐助者提出的人权关切事项的决心和政治意愿；

(b) 需要在苏丹政府、民间社会组织和社会国际社会之间重建信心与信任的永久环境，协助在国内有效增进和保护人权；

(c) 政府和非政府行为者提出的不同提案所标示的成本显示，能力建设举措是资本密集型的，需要在内部由政府 and 不同双边/多边伙伴提供大量资源；

(d) 需要查明和动员双边和国际伙伴及捐助者的支持，支助苏丹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53. 独立专家最后认为，由于上述挑战的性质，不可能在仅只几个月内实施其任务，而是要在长时期里与所有利益攸关者持续一贯、有重点地合作。

54. 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的任务授权为使苏丹政府积极参与查明改善国内人权状况的途径提供了恰当的平台。独立专家强烈建议利用其任务授权所创造的机会，把它作为一种手段，标志出苏丹政府和社会国际社会为增进和保护苏丹国内的人权积极合作的新阶段。

55. 尽管任务授权存在明显的困难和挑战性，独立专家相信，在普遍定期审议建议范围内，通过与苏丹政府持续一致、有的放矢地积极合作，可以实现任务授权的各项目标。独立专家的第一次访问是一个重要的建立信任的机会。可通过建设性的方式，通过与苏丹政府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不断合作，进一步加强这种机会，以实现在苏丹切实改善一般人权状况的长期目标。希望联合国、苏丹政府和所有其他利益攸关方都会认为现任独立专家是愿意推动此一进程的伙伴。